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僱關係協議書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則」(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第六點規定：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如界定兼任助理為勞僱關係其所須之工資、加班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長照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比例之費)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並需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臨時)助理人員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錄用。
- 三、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請參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協議書經教師與學生協議認定，送單位主管同意後確定，並請計畫主持人妥為保存備查。

計畫案編號	計畫主持人	委託/補助單位	兼任助理姓名	兼任助理身份	兼任助理態樣	兼任期間	備註	學生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主持人：\_\_\_\_\_

系所單位主管：\_\_\_\_\_